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董事變動

##### 辭任

徐進先生已遞交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辭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委任

金亞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

#### 董事辭任

徐進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已遞交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辭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徐先生於服務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委任董事

金亞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金亞雪女士，44歲，現為本集團之家用品業務之總經理。金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負責於寧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銷售及營運管理。彼持有上海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開發和銷售家用品及雜類產品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收購寧波廠房時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美(寧波)電器有限公司之董事。

金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金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期限，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金女士為李立新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妻妹。除所披露者外，金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金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除披露者外，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有關金女士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金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金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